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4〕47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4-2025年文化人才 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厅属有关单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办人函〔2024〕195号）要求，2024年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继续实施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以下简称文化人才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明确范围，突出重点。与现行文化人才专项实施范围相衔接，以县为基本单位，主要面向脱贫地区相关县，山西省委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二）统筹规划，整体安排。将文化人才专项与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支持项目，文化和旅游系统对口援藏、对口援疆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实施。

（三）因地制宜，注重实效。进一步加强受援地人才需求分析预测，科学合理确定选派和培养任务。由受援地提出需求，结合派出地文化工作者专业特长，选准专业门类，派出优秀文化工作者，培养专业文化工作者，切实提升受援地文化工作者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二、选派和培养

（一）选派要求

2024年计划选派834名优秀文化工作者（文化志愿者）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的文化专业岗位工作或提供服务。

原则上选派具备专业技术职务的优秀文化工作者，也可招募有文化艺术专业背景的志愿者。同时，鼓励大中专院校文化艺术专业学生在专业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开展工作或提供文化服务。原则上选派人员须到受援县的县级以上有关单位（含县城内单位）一线的文化专业岗位工作1年。如开展短期文化服务，应根据受援地实际需求，设立必要的服务项目，提出明确的目标任务。

（二）培养要求

2024 年计划组织开展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文化人才专题培训班，为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以及山西对口援疆支援地区培养 280 名急需紧缺的文化工作者和文化业务骨干。

培养工作可依托行业培训资源，安排发展潜力较大的青年人才，到文化建设较为先进的地区或单位参加脱产培训或跟班学习。各地应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文化和旅游带头人纳入选派和培养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做好协调配合。各地要高度重视专项实施工作，把专项作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与当地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协调对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做好专项工作。

（二）健全工作机制。选派方、受援方及选派人员本人三方应签订工作协议以明确权责。受援县负责选派人员的住宿生活、工作岗位及日常管理，为选派人员搭建干事创业的平台，充分发挥他们的引领示范作用，并对选派人员在受援地的工作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

（二）加强经费管理。中央财政和省财政通过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支持该专项实施，选派工作经费用于购买人员保险、按规定解决差旅费等，培养工作经费用于教育培训等。各地要加强专项

经费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在符合相关经费标准和使用程序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安排，加快支付进度，进一步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四、材料报送

（一）请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及厅属有关单位按照《2024-2025年山西省文化人才专项工作选派和培养工作任务表》（附件1）分配名额，确定选派人员，填写《2024-2025年山西省文化人才专项工作选派人员名单统计表》（附件2）。同时，请各市提出市县派出人员具体安排意见。

（二）请各受援地以县为单位根据当地文化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提出文化专业门类的受援需求，填写《2024-2025年山西省文化人才专项工作受援地受援需求调查表》（附件3）。

（三）请各市文旅局于2024年9月10日前将选派人员名单统计表（附件2）、受援需求调查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邮箱，纸质版盖章后邮寄。

（四）为实现选派人员与受援地精准对接，厅人事处将对各受援地需求汇总后向厅属各有关单位进行分配，请各相关单位做好准备。

五、联系方式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

联系电话：0351—7322060

联系人：贺利花

电子邮箱：sxswhtrsc@163.com

通信地址：太原市滨河西路焦煤双创基地B座12层

邮政编码：030024

- 附件：1. 2024-2025 年山西省文化人才专项工作选派和培养工作任务表
2. 2024-2025 年山西省文化人才专项工作选派人员名单统计表
3. 2024-2025 年度山西省文化人才专项工作受援地受援需求调查表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2025 年山西省文化人才专项工作 选派和培养工作任务表

选派培养方		派出选派 人员数（人）	接受选派 人员数（人）	派出培养 人员数（人）
太原市	市本级	2		
	娄烦县	7	9	4
	阳曲县	10	12	4
	小 计	19	21	8
大同市	市本级	6		
	阳高县	13	15	4
	天镇县	11	13	4
	广灵县	9	11	4
	灵丘县	12	14	4
	浑源县	18	20	4
	云州区	10	12	4
	小 计	79	85	24
朔州市	市本级	4		
	平鲁区	12	14	4
	山阴县	12	14	4
	右玉县	9	11	4
	应 县	12	14	4
	小 计	49	53	16
忻州市	市本级	11		
	神池县	8	10	4
	五寨县	10	12	4
	岢岚县	10	12	4

忻州市	五台县	17	19	4
	代县	9	11	4
	繁峙县	11	13	4
	宁武县	12	14	4
	静乐县	12	14	4
	河曲县	11	13	4
	保德县	11	13	4
	偏关县	8	10	4
	小计	130	141	44
阳泉市	市本级	1		
	盂县	14	16	4
	小计	15	16	4
晋中市	市本级	4		
	左权县	8	10	4
	和顺县	8	10	4
	榆社县	7	9	4
	昔阳县	10	12	4
	小计	37	41	16
长治市	市本级	6		
	平顺县	11	13	4
	壶关县	12	14	4
	武乡县	14	16	4
	沁县	11	13	4
	沁源县	14	16	4
	黎城县	8	10	4
	小计	76	82	24
晋城市	市本级	2		
	陵川县	12	14	4
	沁水县	14	16	4
	小计	28	30	8

吕梁市	市本级	10		
	兴 县	17	19	4
	临 县	23	25	4
	方山县	7	9	4
	中阳县	7	9	4
	岚 县	12	14	4
	石楼县	9	11	4
	离石区	5	7	4
	交城县	10	12	4
	柳林县	15	17	4
	交口县	7	9	4
	小 计	122	132	40
	临汾市	市本级	10	
吉 县		8	10	4
大宁县		6	8	4
隰 县		8	10	4
永和县		7	9	4
汾西县		8	10	4
古 县		7	9	4
乡宁县		10	12	4
浮山县		9	11	4
安泽县		7	9	4
蒲 县		9	11	4
小 计		89	99	40
运城市	市本级	6		
	平陆县	9	11	4
	万荣县	14	16	4
	夏 县	11	13	4
	垣曲县	11	13	4

运城市	闻喜县	12	14	4
	绛 县	10	12	4
	小 计	73	79	24
边疆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		55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			8
	新疆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			8
	小 计		55	
省文化和 旅游厅	厅机关	55*		
	山西艺术研究院	7		
	山西艺术职业学院	25		
	山西省书画院	5		
	山西省图书馆	9		
	山西省文化馆	8		
	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中心	2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中 心	4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公益 事业保障中心	2		
	小 计	117		
总 计		834	834	280

(“*”标志为援疆、春雨工程专项，另行安排)

附件 2

2024-2025 年山西省文化人才专项工作选派人员名单统计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单位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拟接收单位

请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厅属各单位审核汇总后上报。人员身份属于招募的文化志愿者的，应在职务一栏中标注“文化志愿者”。

附件 3

2024-2025 年度文化人才专项工作
受援地受援需求调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性质	
	单位编制	
	实有人员	
	工作职责	
对选派人员的需求	专业需求	
	其它需求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